致：东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

经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号

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

提供电子邮箱地址/要求提供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

本公司股东(「**股东**」)资料:

名称（英文）	:	
名称（中文）	:	
电子邮箱地址	:	
电子邮箱地址（再次输入）	:	
联络电话号码	:	

请在下列方框之中仅标记**一项** (X) (**适用于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业通讯**):

	仅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英文印刷本**；**或**
	仅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中文印刷本**；**或**
	同时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3]；**或**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印刷本的请求（如有）。股东将浏览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发的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或通过电子邮件[4]接收的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电子版本（视情况而定）。

签名:_____

地址:_____

(请用正楷填写)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企业通讯包括本公司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c) 季度报告（如有）； (d) 会议通告； (e) 上市文件； (f) 通函； (g)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股东权利的企业通讯。
3. 若企业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并为一份文件，则企业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将寄给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业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印刷版本的股东。
4.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没有收到填写完整的在线表格或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连同一份索取股东有效电子邮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如果本公司

向股东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5. 请 阁下清楚填妥所有数据。如未标记任何方框或标记多个方框，本公司保留将此请求视为无效的权利。

6. 倘若干人士联名持有股份，本表格应被视为于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姓名的联名登记股东代表所有联名登记股东提交。

7. 如提供多个电子邮箱地址，本公司将仅采用所述第一个电子邮箱地址。

8. 此请求将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销或取代，或者直到本公司下一个财政年度结算日届满（以较早者为准）。如果股东希望继续收到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则需作进一步书面请求。

9. 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于此请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请求中书写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视为无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声明中所指的「个人资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中「个人资料」的涵义，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名称，联络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邮件地址。
阁下是自愿向本公司提供 阁下个人资料，以便以 阁下所选之方式接收企业通讯。 阁下的个人资料将在适当期间保留作核实及记录用途。
阁下有权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要求查阅及／或修改 阁下的个人资料。任何该等要求均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经邮寄: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经电邮: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